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6 期 (总第 90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应用 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工厂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2 号)	(1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高精尖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6 号)	(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函 (京政农函〔2025〕8 号)	(31)
北京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老字号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5 号)	(38)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5〕28 号)	(51)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防动员 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36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7, 2025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novativ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lockchain
in Beijing (2025–2027)”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Intelligent
Factori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5]No. 22)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Opening–up of High–Grade, Precision and Advanced Industries in Beijing (2025)” (Jingjingxinfā[2025]No. 26)	(25)
Lette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Subsidy for Vegetable Production in Beijing in 2024 (Jingzhengnonghan[2025]No. 8)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Time–Honored Brands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5]No. 5)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the Survey Offic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Jingtongfā[2025]No. 28)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in Beijing (2025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5〕No. 3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4月16日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区块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区块链占先,以区块链技术促进数字要素价值释放,加速构建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面向国家新型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着眼下一代区块链技术前沿,构建“一链一网一平台”基础设施与多元应用协同发展的生态格局。

到 2027 年,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对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区块链专用芯片、隐私保护、跨链互通、分布式组网等下一代区块链核心技术方面形成拍字节级节点可信存储、万级链网可信互联、亿级可信身份互认等 10 项以上突破性成果;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建设初具成效,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医疗健康、金融服务等 5 个重点领域形成 20 个以上优秀标杆应用案例,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区块链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创新标杆地。

二、重点任务

1. 强化区块链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区块链前沿基础理论,在密码学、机密计算、分布式系统等重点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实现拍字节级节点可信存储、万级链网可信互联、亿级可信身份互认,实现后量子密码算法硬件加速,相较 CPU 系统算子级计算性能提升不低于 5 倍。加强规则/非规则博弈隐私计算、穿透式监管等关键基础技术研发,抢占隐私计算发展先机,隐私计算开销相比明文计算降至 2 个数量级以内。优化区块链系统架构,在区块链云边端一致性、跨链、分片扩展和安全监管等方面取得重要技术突破,支撑建设动态灵活可装配的新一代区块链网络。

2. 健全区块链基础服务能力。深度融合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技术,构建可支撑分层多链的大规模区块链网络集群,建设下一代高可信区块链网络试验验证平台。重点围绕链网协同及系统多维扩展、多尺度隐私计算技术、区块链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等方面,在共识算法切换技术、高性能并行交易调度技术、隐私执行计划优化、区块链安全可证明等方面实现突破,实现百亿级数据目录建设与数据可信共享,支撑超大规模复杂场景试验验证,加速重大场景应用落地。推动数据目录、数据存证、分布式数字身份等区块链共性服务能力成熟完善,推动技术标准制定,以标准化规范支撑共性服务能力研发与推广。

3.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以重大战略科技任务为依托,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全要素、全流程、可管控的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加强跨部门数据可信计算、数据接入及流通管理等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在

异构数据源高效适配、数据精准授权、大规模密态计算、可配置密态计算引擎等方面实现突破,在重点领域示范应用。

4. 建设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构建可信数字身份、分布式数据目录、存证服务、数据专区管控等安全可信区块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公共服务。研发和部署分布式数字身份颁发和验证、信任增强、区块链监管等通用服务模块,降低区块链应用开发门槛,提升区块链网络与实体产业融合效率。

5. 服务医疗健康数据融通。利用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透明可追溯的特性,依法依规推进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数据融合应用,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协同发展。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健康医疗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管理,融合体检、就诊、疾病预防控制等多源数据,基于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创新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响应能力。

6. 赋能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基于区块链与隐私计算,建设安全可信、可管可控、可计量的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汇通北京各相关单位的教育资源,为北京教育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高质量、高价值的教育语料数据,支撑人工智能赋能的首都教育发展新模式,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全国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教育产业发展。

7. 助力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构建基于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可信生态,建立人工智能大模型语料数据的区块链存证与流通机制,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与优化提供丰富、安全、高效的数据资源池,加速模型创新与迭代。加强区块链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与应用中的合规性保障,强化区块链、隐私计算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协同创新,探索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教育、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关键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北京市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8. 支撑金融服务供给增强。引导金融机构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依托区块链技术推动数据的融合应用,优化信贷业务流程、保险产品设计及承保理赔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区块链技术在金融信用体系中应用,促进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的共享共用与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风险控制类数据的互联互通与融合分析,增强金融抗风险能力。

9. 助推交通运输服务提质。整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高质量动态数据集,挖掘交通数据价值,为信贷评估、保险定价、二手车市场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持。鼓励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及相关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货运寄递、运单、结算、保险、跟踪等数据的共享互认,推动多式联运流程的无缝衔接与高效协同,优化多式联运体系,提升物流效率。

三、保障措施

强化市区联动,推动建立区块链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聚焦前沿基础理论、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数字化可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多部门资金联动,引导社会资本等加大投入。推动区块链生态联盟建设,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加强区块链相关学科建设,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创新人才。强化区块链领域先进典型案例宣传,营造区块链创新应用的良好舆论环境。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2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北京市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北京市智能制造发展,打造北京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引导和鼓励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应通过部署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推动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业务模式和企业形态创新,实现产品全生产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和效率、效益全面提升。

第四条 北京市智能工厂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级智能工厂由企业对照要素条件自建自评,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备案和管理。先进级智能工厂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认定。认定为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北京市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工厂已经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三)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所生产的主导产品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有技术先进性与良好市场前景,并采用行业先进工艺。

(五)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六)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体制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七)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八)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主体应分别满足《北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和《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中关于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方面要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企业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相关要求自建自评,并将建设情况和自评估结果等报送至区主管部门备案,各区主管部门将备案结果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15 日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认定为基础级智能工厂并完成在所在区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可向所在区主管部门提出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申请。各区主管部门初审并汇总后,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上报。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通过现场核查、会议答辩、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先进级智能工厂遴选审核意见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被认定为北京市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推广建设经验。

第十条 被认定为北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经所在区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视为数字化转型达标。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通过认定的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提供指导服务并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更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一)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相关规定或其它违法行为。

(二)被依法终止或无法正常经营。

(三)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

(四)注册地变更至京外。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关键要素、申报材料要求等,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北京市数字化车间与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

2. 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

3.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北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

基础级智能工厂是指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环节。

1. 工厂建设:开展产线级、车间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

2.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

3. 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艺数字化升级,实现关键装备、工序和系统的实时监控,以及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安全化作业。

4. 生产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对作业计划、产品质量、设备资产、生产物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关键生产过程精益化。

5. 运营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对采购、销售、库存、财务和人力

资源等进行管理,实现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和绩效指标量化评估。

二、建设成效

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件3)、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高于省(区、市)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已实现数字化达标(数字化达标标准见《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注:鼓励企业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中新模式新业态相关内容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关键要素

先进级智能工厂是指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

1. 工厂建设: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2.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协同。

3. 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4. 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5. 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二、建设成效

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件3)、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附件2—1),至少满足5个指标中的3个,在同行业能够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2—1:先进级智能工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考表

注:鼓励企业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中新模式新业态相关内容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先进级智能工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考表

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关键工序 数控化率	人均劳动 生产率提升	产品不良率 下降	生产设备 联网率	单位产值 能源消耗 降低
都市产业 (C13—23 相关)	65%	10%	5%	55%	4%
生物医药产业 (C27 相关)	80%	8%	5%	70%	4%
电子信息产业 (C39 相关)	80%	8%	4%	70%	7%
装备仪器产业 (C24、C33—38、 C40—43 相关)	70%	8%	5%	65%	5%
原材料产业 (C25—26、 C28—32 相关)	75%	10%	2%	75%	10%

附件 3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一)	能力提升类指标
1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2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3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4	工厂应用智能决策模型数量(个)
(二)	价值效益类指标
5	研制周期缩短(%)
6	销售增长率(%)
(三)	生产运营效率类指标
7	生产效率提升(%)
8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9	产品不良率下降(%)
10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11	库存周转率提升(%)
12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
13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14	运营成本下降(%)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四)	可持续发展类指标
1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
17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CO ₂)排放量降低(%)
18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19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五)	推广应用类指标
20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动方案(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6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方案(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动方案(2025 年)

一、支持外资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1. 落实本市“两区”政策,推动本市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对外开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加快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服务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应用商店等领域获得经营许可。

2. 鼓励外资企业融入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新型产业创新机构吸引创新能力强、行业引领作用显著的外资企业参与或开展合作,对在技术研发、产业生态打造、标准制定、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有效利用外资企业创新资源的新型产业创新机构给予奖励。

3. 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机器人百场景、氢能等重点场景应用,对外资企业基于重点场景开展技术试验验证和示范应用推广给予支持。

4. 鼓励外资企业应用本市打造的各类软件适配验证平台,推动国内外软件产品在协议、接口、标准等方面的互认适配,联合形成解决方案,共同构建软件生态。

5. 吸引国际开源组织在京落地,引导外资企业参与本市开源

技术体系和开源社区建设,对在京落地的开源社区和开源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6. 支持外资高质量孵化器机构参与本市未来产业先导区、育新基地建设及运营,发挥其专业技术领域能力,更好服务未来产业企业。

7. 吸引境外优秀创业者、技术团队、青年人才、创新型外资中小企业来京发展并参与“创客北京”、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等创业大赛,为参赛企业在京落地提供便利服务。

二、加速外资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8. 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地,鼓励境外投资机构在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邀请参加各类项目推介活动,并向基金和投资者推荐优质项目。

9. 为企业赴境外融资上市做好服务,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外资企业参与投资企业境外上市,更好服务企业在京发展和项目建设。

10. 支持外资企业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建设领航级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鼓励外资企业在京开展智能诊断服务。

11. 鼓励外资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高标准绿色工厂,支持外资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示范应用、打造绿色供应链。积极协调保障外资企业绿电配电需求。鼓励外资企业

在京设立智能化、绿色化解决方案中心,开展智能绿色诊断和培训服务。

12. 鼓励外资企业引入新技术新产品在京产业化,针对合资企业资本投入,鼓励国有企业股东一同增资,对符合条件且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工程给予支持。

三、服务外资中小企业融入产业生态

13. 依托专精特新赋能中心、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为外资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空间载体、测试验证、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行业资源对接等服务。

14. 搭建外资中小企业与本市产业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整机企业和平台型企业供需对接渠道,组织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引导形成上下游紧密合作关系。

15. 邀请外资中小企业参与“集智北京·共谋未来”项目推介会、“创赢未来”公开路演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16. 支持外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吸引企业在北京交所挂牌上市,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融资的外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四、支持外资参与创建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17. 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为外资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据跨境业务办理服务,实现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全流程管理,便利外资企业数据跨境。

18. 鼓励外资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交易和入表等业务,享受与国内机构同等支持政策。

19. 运用符合行业特点的数据脱敏和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外资企业高质量数据集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监管沙盒中开放使用和合规流通。

五、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服务水平

20. 高标准建设中德、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打造外资企业来华投资第一站和创业首选站。鼓励企业用好中欧(亚)班列首发站编组和常态化开行服务,便利商品出口。

21. 加快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等服务机构建设,为外资和出海企业提供信息资讯、合规咨询、商事办理、空间载体、人才引进、产品发布等服务。面向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地区)及数字经济伙伴城市,推动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集聚作用的国际合作产业园,以及孪生共建、优势互补的“两国双园”。

22. 加强与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商协会联盟、权威机构等国内外经营主体的对接,积极争取数字经济、工业等重点领域相关国际组织在京设立分支机构,更好服务各类机构在京发展。

23. 组织发布本市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标杆应用解决方案清单,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海外上市和示范应用。

24. 引导本市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开展资质认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本市企业开展国际专利申请,加大对企业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力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蔬菜
生产补贴工作的函**

京政农函〔2025〕8 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 号），为提高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稳步提高蔬菜生产水平，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4 年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补贴类型

本市域内 2024 年度内已开展的蔬菜生产，以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核算，包括三类：一是露地蔬菜生产；二是设施蔬菜生产；三是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生产经营主体不予补贴

1. 发生“大棚房”问题的。
2. 播种定植后不收获及由此产生销售等舆情的。

3. 本年度内检出禁限用农药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4.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问题的。

二、补贴标准与相关规定

(一) 补贴标准

市级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亩·年。

(二) 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生产

1. 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补贴面积按照 3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2. 植物工厂和工厂化食用菌生产。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 工厂化苗菜生产(不包含工厂化豆芽生产)。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三) 林下蔬菜生产

林下蔬菜生产补贴政策由各区根据实际制定,应在本区蔬菜生产补贴具体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鼓励各区根据本区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或优化蔬菜生产补贴方式。

(四) 面积核算

蔬菜生产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

三、补贴对象

蔬菜生产补贴坚持补贴对象自愿申报原则,应符合以下 5 个条件:

一是申报补贴的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二是生产的蔬菜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生产统计范围、且以上市销售流通为目的。

三是正常进行蔬菜生产,不发生撂荒和设施闲置现象的。

四是同一地块、设施或工厂化蔬菜生产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蔬菜生产补贴。

五是同一地块已经通过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不得享受 2024 年度蔬菜生产补贴。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区级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细化标准和范围、规范补贴程序,明确本区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程序,严格补贴申报审核,规范补贴发放程序,细化工作时间安排,保障本区蔬菜生产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做到应补尽补。各区应在市级方案印发一个月内将区级具体实施方案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二)完成申报审核

各区要认真组织实施蔬菜生产补贴,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补贴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按照系统的提示做好申

报主体的提醒审核工作,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按时发放补贴

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北京市‘多卡合一’统一应用平台”管理,由区级统一发放,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密切配合,抓紧做好调整、对接等有关工作,原则上各区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补贴发放。

(四)报送工作总结

完成补贴足额发放后,认真总结本区2024年度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年度补贴面积、产量,补贴申报与执行程序,本区特色政策内容,区级开展的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2025年7月底前,各区农业农村局需将区级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总结等正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指导开展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各区要压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认真履行蔬菜生产补贴工作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强化领导,完善机制,明确分工,做实做细补贴相关工作,保障蔬菜生产补贴规范有序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蔬菜生产任务。

(二)规范补贴程序

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蔬菜生产补贴,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程序,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认真审核,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

工厂化蔬菜(包括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工厂化食用菌和苗菜)生产企业等主体申报蔬菜生产补贴,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流程,严格规范申报、审核、发放等程序。

(三)严格申报审核

镇(乡)政府应对辖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组织辖区村委会逐一核实申报地块面积和生产情况;负责辖区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所有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等,以备查验。区级应指导各镇(乡)政府加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数据审核,强化补贴全过程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各镇(乡)2024年蔬菜实际生产情况,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的覆盖面。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各区要对本区以往年度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各级审计指出的问题,如去世人员申报补贴、同一申请对象同一年度内既申报蔬菜生产补贴又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同一申请对象不同年度间申报补贴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等情况要严格审核并给予提示提醒,做到严格、准确执行政策。

(四)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

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镇(乡)政府的指导和把关,对补贴实施全过程开展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年度执行结束,结余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下一年度蔬菜生产补贴发放,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先行垫付。市农业农村局对结余资金和不足部分进行统计,商市财政局在安排 2026 年转移支付资金时统一清算。

(五)加强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各区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各区负责蔬菜生产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指导、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及时发现、报告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政策宣传

各区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蔬菜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尽可能扩大宣传范围,要将政策宣传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主体;要督促指导镇(乡)政府做好对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镇(乡)政府要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解决好农民群众纠纷、举报、诉求和上访等问题。各镇(乡)要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

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附件:1. 2024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略)
2. 2024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村级)
(略)
3. 2024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镇乡级)
(略)
4. 2024 年度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略)
5. 2024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区级)
(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5号

各相关单位：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促进本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物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本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参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负责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文物局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北京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北京老字号企业,建立北京老字号名录。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北京老字号初审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北京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文化、传承、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北京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北京市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

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品牌创立时间 50 年(含)以前的历史脉络清晰,行业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近年恢复经营的在北京注册的企业;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认定新一批次北京老字号名录。北京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向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第十条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包括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研究论证后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市级行业协会、专家等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荐复评的企业进行评议,根据需要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提出拟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名录。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对拟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

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市商务局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列入北京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颁发北京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依据《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向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北京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上半年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财务报表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北京老字号日常监测,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北京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企业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

(三)北京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

使用权：

(一)被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北京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3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北京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北京老字号和北京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北京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北京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证书及牌匾的决定。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申报中华老字号。已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复核的企业视同复核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决定,在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被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区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挥全市老字号专业社会组织和各类行业协会在政策咨询、企业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创新自治等方面

积极作用,推动老字号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违反《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北京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北京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北京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北京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北京老字号名义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北京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本着自愿原则自动列入北京老字号名录,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被北京老字号协会认定的北京老字号,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市商务局对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市商务局委托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商务局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北京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详见《北京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第六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北京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

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北京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北京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北京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北京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市商务局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北京老字号标识;北京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注:北京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5〕28 号

市局所属各单位、总队各处室，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各区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对《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进行了修订，并经北京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第 13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市和区统计局、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各级调查队(以下简称统计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轻微的对对应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能源和水消费、劳动工资、投资等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各视为一项。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八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

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八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存在主观故意且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在60%以上,或具备其他严

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其中:

(一)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

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其中：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

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等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存在主观故意且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在 60% 以上；或者主要经济指标违法数额巨大的；

（五）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绝对值的

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 100%。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如有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以此指标差错率为准进行裁量,如无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综合考虑差错数额和差错率,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数额未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不予立案处理。

第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的；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仅非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及时改正，并作出书面承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且包含主要经济指标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发现存在两种及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但未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拟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案件,或者重大、疑难、复杂,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按年度确定检查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适用于统计年报、定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及时改正是指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改正,包括在政府统计部门催报前主动补报统计报表、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前修改错误数据、书面承诺立即整改或不再违法等行为。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三十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附表: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36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国动办相关处和
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 号)等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市国动办结合国防动员系统职权调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在对《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京国动办发〔2024〕52 号)修订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国防动员系统行政奖励的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版)》(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明确了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二、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执法检查单等,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行使层级、检查方式、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

三、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明确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评选周期、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京国动办发〔2023〕116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解释,《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京国动办发〔2024〕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略)

2.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略)

3.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